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224號

原告 啟盛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淑玲

訴訟代理人 吳清峰(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鍾金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886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8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8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24日11時5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在桃園市觀音

01 區台61線平面道路南側與桃科10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而
02 自後方碰撞由訴外人田子揚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
03 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後懸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
04 車，下合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此支出系
05 爭車輛維修費新臺幣（下同）53,550元（含工資40,590元、
06 零件12,96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7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3,550元。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3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4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
15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16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
17 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與
18 訴外人田子揚駕駛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
19 輛受損，業具其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
20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宗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等
21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6、8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
22 交通事故案卷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14頁至第36頁），
23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4 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25 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
26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未注意車前狀
27 況，而發生本件事故，自有過失，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且該
28 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
29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30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31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01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02 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
03 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04 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
05 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
06 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07 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
08 判決參照）。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09 產折舊率之規定，本件車輛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
10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
11 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
12 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計為53,550元（含零件費用12,960元、
13 工資40,590元）乙情，有宗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在卷
14 可稽（見本院卷第75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
15 計算折舊，而系爭車輛為營業貨運曳引車及拖車，屬運輸業
16 用客車，且出廠日分別係年106年6月、94年3月乙節，有系
17 爭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4頁至第35
18 頁），是系爭車輛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11年5月24日止，
19 分別已使用5年0月、17年3月，則揆諸上開折舊規定，零件
20 部分費用經折舊後金額為1,296元（計算式： $12,960 \times 0.1 = 1,$
21 296 ），加計工資費用40,590元，系爭車輛之修理必要費用
22 應為41,886元（計算式： $1,296 + 40,590 = 41,886$ ）。是原告
23 請求被告賠償41,886元，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
24 無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6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27 屬無據，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9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
30 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
31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
02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
03 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05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0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0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1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14 書記官 吳宏明